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4]54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拍卖起始价(万元)
东出让2024-11号	位于东方市八所镇福久村东	24497(合36.7455亩)	二类工业用地	≥1.0	≥40%	≤20%	≤30m	5	1074	1074

备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面积24461平方米,108°面积24464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该宗地上有一栋建筑物,占地9000平方米,权属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

二、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地上建筑物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之内,由竞得人负责拆除。(二)该宗地若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

三、竞买申请:(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相关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拍卖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拍卖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拍卖竞买保证金入账时间为准)。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及其控股股东、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拍卖:1.在东方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具有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定土地或非法定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且尚未结案或查处整改的。(二)拍卖地块资料获取方式及竞买申请方式:本次拍卖交易定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进行,有意愿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打印和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11月11日8:30分至2024年12月2日17:00分(以上网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三)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拍卖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应向银行申请开立《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纸质保函由银行将原件密封后直接指定专人送达或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送给受让人指定地点由指定联系人签收,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送达。竞买人应审慎注意。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17:00分。(四)竞买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缴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11月11日08:30分至2024年12月2日17:30分。

四、拍卖时间、网址:拍卖时间:2024年12月3日10时00分。拍卖网址:网上交易系统(http://lr.hainan.gov.cn:9002/)。

五、其他需公告事项:(一)该宗地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约定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应从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金的60%。逾期未付清土地出让金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受让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土地出让金的。拍卖出让金不含各种税费。(二)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三)仅有一位具有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参与竞买,且其最高报价高于或等于土地出让底价,则该竞买人为该宗地使用权竞得者。(四)两位或两位以上具有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参与竞买,如其最高报价高于或等于土地出让底价,则报价最高者为该宗地使用权竞得者。(五)拍卖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出让,本次拍卖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六)上述所有时间均按北京时间计算。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六、咨询方式:(一)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区(国贸路和国贸北路红绿灯交叉十十字路口);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66664947。证书服务下载网址:www.hndca.com。(二)交易业务咨询;联系人:王女士 张女士;联系电话:0898-25585295 18689970209。(三)查询网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lr.hainan.gov.cn:9002/。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11日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4]56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起拍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东出让2023-05号	东方市海滨公园东侧、滨海南路西北侧	13532.24m ² (合20.3亩)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用地为40年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混合用地(其中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占比≥85%,零售商业占比≤15%)	1≤容积率≤2.8 建筑密度≤35% 绿地率≥30% 建筑限高≤60米 住宅占比≥85% 商业占比≤15%	10171	6102.6

备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面积13512.06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

二、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在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公开拍卖方式出让,并按报价高者得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拟用于市场化商品房项目,属于房地产业,相关政策可按东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通知》执行。(二)项目建成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3人。招录条件按人事劳动部门规定执行,同工同酬并遵照竞得方规章制度管理。(三)若项目建设涉及省政府装配式建筑有关要求,应按要求执行。具体详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100号)、《关于印发2018年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2019年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琼府办〔2020〕127号)等文件。(四)项目在规划设计时,需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96号)要求,合理配置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设施。(五)根据《关于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琼公通〔2022〕11号)的要求建设智慧安防系统。(六)根据《东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方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东府办〔2023〕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达到配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模的,竞得人在建成后应将竣工验收合格的配套教育设施无偿移交给教育部门使用、管理,并与教育部门办理完成配套教育设施和全部建设资料的移交手续。教育部门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七)根据《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按照每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三百平方米。按照《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GB50340-2016)、《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标准规范的要求,需设计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竞得人在建成后应无偿移交东方市人民政府管理。(八)其他未尽列的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范要求执行。上述开发建设要求将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市住建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四、拍卖流程:(一)拍卖竞买人报名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11日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4]57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起拍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东出让2023-07号	东方市海滨公园东侧、滨海南路西北侧	14702.21m ² (合22.05亩)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用地为40年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混合用地(其中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占比≥85%,零售商业占比≤15%)	1≤容积率≤2.8 建筑密度≤35% 绿地率≥30% 建筑限高≤60米 住宅占比≥85% 商业占比≤15%	11048	6628.8

备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面积14680.29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

二、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在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公开拍卖方式出让,并按报价高者得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拟用于市场化商品房项目,属于房地产业,相关政策可按东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通知》执行。(二)项目建成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3人。招录条件按人事劳动部门规定执行,同工同酬并遵照竞得方规章制度管理。(三)若项目建设涉及省政府装配式建筑有关要求,应按要求执行。具体详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100号)、《关于印发2018年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2019年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琼府办〔2020〕127号)等文件。(四)项目在规划设计时,需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96号)要求,合理配置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设施。(五)根据《关于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琼公通〔2022〕11号)的要求建设智慧安防系统。(六)根据《东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方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东府办〔2023〕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达到配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模的,竞得人在建成后应将竣工验收合格的配套教育设施无偿移交给教育部门使用、管理,并将教育部门办理完成配套教育设施和全部建设资料的移交手续。教育部门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七)根据《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按照每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三百平方米。按照《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GB50340-2016)、《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标准规范的要求,需设计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竞得人在建成后应无偿移交东方市人民政府管理。(八)其他未尽列的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范要求执行。上述开发建设要求将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市住建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四、拍卖流程:(一)拍卖竞买人报名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相关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拍卖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拍卖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拍卖竞买保证金入账时间为准)。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拍卖:1.在东方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具有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定土地或非法定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且尚未结案或查处整改的。(二)竞买申请方式:竞买人办理CA后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手册和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手册。(三)答疑及现场踏勘时间:2024年11月11日08:00至2024年12月2日17:00止。(四)竞买保证金到账及竞买申请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17:00。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拍卖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竞买人也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拍卖出让手册。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我局将在2024年12月2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五)拍卖时间:2024年12月3日10:30。(六)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五、本次拍卖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未尽事宜详见《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手册》,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六、咨询方式:联系人:王女士 袁先生
联系电话:0898-25585295 15289898989
查询网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lr.hainan.gov.cn:9002/。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11日

东方市国有划拨安置留用地使用权挂牌流转(转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4]58号

根据《海南省征地安置留用地管理办法》(琼府〔2012〕97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地安置留用地流转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府办〔2017〕169号)规定,结合东方市八所镇小岭村村委申请及八所镇政府意见,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挂牌方式流转(转让)琼(2024)东方市不动产第0003036号国有划拨安置留用地中部分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的基本情况 and 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证号	土地位置	流转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琼(2024)东方市不动产第0003036号	位于东方市高铁站南侧	6908.92平方米	零售商业用地	≤2.0	≤35%	≥30%	≤24米	940.1659	1566.9431

二、开发建设要求:(一)本宗地按现状转让,一经办理手续参与竞买,视为对流转(转让)地块(地上建筑物)现状条件无异议,并愿承担参加竞买交易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法律责任。(二)项目规划方案须符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行业规定,符合当地建筑风貌,并报东方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竞得人须严格按照市规划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按合同约定追究竞得人违约责任,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造成土地闲置,参照国有闲置土地的处理规定。(三)竞得人须同意东方市八所镇小岭村村民委员会除补交地价款及税费后所得的土地收益,以包干价的形式委托竞得人代建琼(2024)东方市不动产第0003036号证宗地未挂牌流转(转让)的1727.23平方米土地,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无偿交付给东方市八所镇小岭村村民委员会,如不足由竞得人全额补足。(四)该宗地若需要实施装配式建筑,按照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的挂牌流转(转让)竞买资质由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审,上述承诺事项将纳入该宗地挂牌流转(转让)合同,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三、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及要求:1.为保障东方市八所镇小岭村村民委员会合法权益,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土地使用权挂牌流转(转让)的成交价款,除依法补交土地管理权出让金共626.7772万元和应缴纳的税费外,剩余部分归东方市八所镇小岭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由竞得人直接支付给东方市八所镇小岭村村民委员会。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发生的所有税费、手续费、登记费及相关费用,由小岭村村民委员会和竞得人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2.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定土地或非法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2)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土地等违法行为;(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合同约定条件开发使用土地;(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3.竞买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在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二)本次挂牌流转(转让)地块的详细信息、风险提示和具体要求,见挂牌流转(转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三)竞买人也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挂牌流转(转让)手册。(四)有意愿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缴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四、时间及网址:**(一)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11月11日8:30至2024年12月10日17:00。(二)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17:00。(三)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11月11日8:30至2024年12月10日17:30。(四)挂牌时间:2024年11月2日8:30至2024年12月10日17:00。(五)挂牌网址:网上交易系统(http://lr.hainan.gov.cn:9002/)

五、其他事项:(一)该宗地属于东方市小岭村村民委员会安置留用地,土地权属清楚、无异议。供地方式符合国家试点政策要求和法律规定,土地用途与现行供地政策没有矛盾,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二)竞买人竞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及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东方市八所镇小岭村村委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三)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和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付清转让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东方市八所镇小岭村村民委员会共同持《土地使用权转让(受)出让申请书》《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等向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土地过户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竞买保证金共626.7772万元自动转为转让地块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办出让应缴土地出让金,剩余313.3887万元退给小岭村村民委员会。入市成交总价不含各种税费。(四)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东方市国有划拨安置留用地使用权挂牌流转(转让)手册》,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六、咨询方式:**联系人:王女士 袁先生;联系电话:0898-25585295、13322006990;查询网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lr.hainan.gov.cn:9002/。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11日

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万让(2024)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万让2024-27	万宁市东澳镇神州大道北側地段	0.4518公顷(合6.78亩)	50年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容积率≤0.4;建筑密度≤20%;建筑限高≤12米;绿地率≥20%。	261	261

二、竞买人基本条件及竞买要求:(一)竞买人基本条件:本次挂牌出让活动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挂牌。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相关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竞买。(二)竞买人要求:凡在万宁市境内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且造成土地闲置的,或者拖欠土地出让金未缴的,均不具备竞买人条件。**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没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按照《海南省不动产登记和证书办理指南》(海南省政府网站)和《海南省不动产登记系统用户手册》,挂牌出让文件所载内容亦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有意愿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12月9日17:00(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11月11日08:30至2024年12月9日17:00(以上网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五、资格确认:**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我局将在2024年12月9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六、挂牌报名时间及地点:**网上挂牌时间:起始时间2024年12月1日08:30;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1日00:00;网上挂牌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间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以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资讯广场

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本栏目与海南日报数字报(news.hndaily.com)同步刊发,可实现移动端阅读和转发。

服务热线: 66810888

海口区域	18976566883	西部区域	13876490499	南部区域	13876490499	东部区域	13876677110	
龙华中站	66110882 68553522	新华南路7号海南日报A5栋1层	美兰站	65379383 65370062	美兰区白龙南路75号美合滨河小区2栋2单元106房	秀英站	68621176 68657135	秀英区海波路第一砖厂宿舍5栋104房

温馨提示: 信息由大众发布,请消费者谨慎选择,与本栏目无关。

招商

铺面招租

我司现有位于海口市美兰区西沙路1号天皇大厦2-2层房产对外招租(1190.26平方米),竞标底价为月租金15000.00元。有意者请于2024年11月19日前与我司联系了解租约要求及索取相关资料,过期无效。联系人:李先生(13807683833)、吴先生(13807588006)。

招租

陵水黎族自治县食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原用名:陵水黎族自治县食品公司、陵水县食品公司)因股权转让和法人变更,对变更前债权债务(包括抵押和担保)和经济纠纷进行清理,对于原股东和法人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和经济纠纷,请各债权人、债务人携带相关合法手续到指定地点办理,核实,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有效,逾期未登记的,我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特此公告。登记地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椰林南干道县总工会七楼财务室。联系人:刘月枫 0898-32315868(法定工作时间)

陵水黎族自治县食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7日

债权债务公告

赵钢洋(身份证号码:41271198211021034)遗失二级建造师资格证编号:462604,声明作废。

公告

海口涉黑案涉案财产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10:00至2024年11月26日上午10:00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原海口香格丽娜娱乐会所3家娱乐场所设备一批。展示时间:2024年11月21日-22日。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有意愿竞买人须登录阿里拍卖平台实名认证,具体要求详见网络拍卖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联系电话:0898-65203602 13989975899。海南恒鑫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招租

唐聪(身份证号码:460030198410200049)于2008年9月1日在白沙县人民医院产下一名女婴,其《出生医学证明》不慎遗失,出生证编号:1460041069,声明作废。

王金鸽不慎遗失母亲王莉敬骨灰存放证,证号:海口市殡仪馆松栢宫4架9行19号,声明作废。

澄迈县中兴镇东岭村民委员会遗失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13310703,声明作废。

张艳萍遗失三亚凤凰新城实业有限公司D区二期B组团G16-1-102收据一张,编号:5626889,金额:71490.4元,声明作废。

董浩遗失三亚凤凰新城实业有限公司D区四期A组团G29-2-502收据一张,编号:2599892,金额:74329元,声明作废。

崔秋来遗失三亚凤凰新城实业有限公司D区二期B组团G17-1-401收据一张,编号:3730694,金额:130967.4元,声明作废。

招租

滕国君遗失三亚凤凰新城实业有限公司D区四期A组团G28-2-402收据一张,编号:362591,金额:93049元,声明作废。

田慧琴遗失三亚凤凰新城实业有限公司D区二期B组团G17-2-102收据一张,编号:3769609,金额:141884.4元,声明作废。

澄迈县水发镇排坡村民委员会公章破损,声明作废。

王爱容遗失坐落于万宁市万城镇人民中路南侧民政局干部职工宿舍楼C幢502房的不动产权证书:琼(2024)万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253号,声明作废。

杨方漫(身份证号码:460006198811145220)于2012年03月12日在万宁市妇幼保健院产下女婴一名,其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L460063649,声明作废。

收购

长期代理收购不到位的判决书业务13907603586 李生